

# 询比价公告

采购编号：POWERCHINA-0113005-240062

因中国电建电建市政公司中国电建电建市政公司江北片区供水系统升级改造项施工总承包项目砂石料采购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09月13日14时00分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报价文件为盖鲜章的PDF文件。

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平台向电建股份或市政集团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报价及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供货地点	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1	砂夹石	砂石比4:6, 粒径<60mm	22100.00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五粮液生态园	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
2	泥夹石	砂石比2:8, 粒径<150mm	22100.00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五粮液生态园	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

1、本表中的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实际供货数量与本次采购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报价人应予接受，且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的依据。

2、采购人从进货中随机取样检验，不满足要求采购方有权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由此造成的返工、报废、工期延误、声誉影响等所有损失均由报价人承担。

##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为本项目现场落地交货价，报价中综合单价包含货物出厂价、运到需方指定卸货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卸车费、保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利润、所有风险金和税金等交货前所有费用，确定成交人不再增补任何费用。所报价格均指含税价格，要求全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

2、交货期：2024年09月25日开始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3、交货地点：详见《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4、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

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成交人对所供货物质量负终身责任。

6、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6.1、报价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6.1.1、报价人必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注册且成为电建股份或市政集团的合格供应商。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具有作为市场主体的合法经营权；

6.1.2、报价人应具有砂石料产品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200 万元以上。

6.1.3、报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自 2021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2、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价，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生产厂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具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同时报价，一经发现，则所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报价。

6.2.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采购人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6.2.2、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2.3、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若各报价人的报价税率不一致时，应以税前价格作为评审价格（若采购文件有税率要求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率调整，价格以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新的税率调整合同单价。

6.3、报价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6.4、报价人应充分考虑财务风险，不得以采购人未能及时支付货款视作违约，且不得以此由停止、延迟供货。

7、对各报价的评审按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体制完成，报价文件须提交

附件一中的报价表、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四授权委托书、附件五营业执照、附件六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包含且不限于出厂检测报告或者出厂质量证明书等)等(报价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资料)。

8、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9、付款条件如下：

9.1、采购方采取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采购方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若报价人提前承兑而产生贴息的，则由采购方承担报价人贴息费用，贴息费用在贴息后次月内付清。

报价人不能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报价人也不能委托采购方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否则因该事项导致采购方产生税务风险，造成采购方税款损失的，报价人需承担上述税款损失及对应税款损失一倍的罚款。税款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税务机关处以的补缴税款以及对应的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

9.2、先货后款，按月度结算，以检验合格的数据为结算数量。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报价人每月18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则相应顺延)将上月度内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采购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对账无误，双方确认并签证《材料结算单》后，报价人持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采购方财务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到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发票挂账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该批次货物的97%货款。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报价人更换处理符合采购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并办理质保金付款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报价人。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支付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业主资金调配原因，导致采购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报价人给予采购方 2 个月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方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 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 2066 号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 2066 号善信大厦 3 楼 305 室

邮 编：250000

联 系 人：周家晨

电 话：19953871200

#### 四、监督机构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监督电话：0531-87296732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5日